

1 信託

信託的一般含義

所謂信託，「信」即信任、忠實可靠，「託」即委託、囑託。「信」、「託」二字合起來就有「相信而託付」和「信任而委託」之義。「信」是「託」的前提，只有在了解對方的情況，認為其誠實可靠，又有條件可以託付，才有信託行為產生的可能。

信託的法律含義

依據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信託源自於英國中世紀之土地 USE 制度，USE 一語通說係由拉丁語 ad pus 轉化而來，即「為某人利益 (on behalf of, for the benefit of)」之意。委託人 A 將其封地公示讓與 (feoffment) 受託人 B



(feoffee to use)，依明示或默示方式使受託人 B 為受益人 C 之利益 (to the use of C) 管理該土地之制度，即稱為 USE。

簡言之，信託是一種為了他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財產的一項制度安排，利用信託原理，一個人 (委託人) 在沒有能力或不願意親自管理財產的情況下，可將財產權移轉給自己信任並有能力管理財產的人 (即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將信託財產及其收益用於自己或第三人 (受益人)。

信託的特點

信託具有財產管理的性質

信託是按照「受人之託、代人理財」之基本特徵藉專業化經營來融通資金管理財產，具有明顯財產管理的特點。信託與銀行信用一樣，也是一種獨立的信用方式。

信託以受託為主，多面向服務

信託業務是多方面為社會提供服務，信託行為包括委託、受託和受益三方面，其中受託人的經營

NOTES

信託之特點：

1. 信託具有財產管理的性質。
2. 信託以受託為主，多面服務。
3. 信託方式靈活，適應性強。
4. 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
5. 信託人不承擔損失風險。

活動是其主要方面，貫穿執行信託契約的全部過程。受託人經營的優良程度，關係到委託人信託目的能否圓滿實現和受益人能否獲利。

信託方式靈活，適應性強

信託業務方式多樣化，業務活動具靈活性，可依客戶不同需求選擇投資、貸款、直接或間接融資的運用方式，以適應社會需要。

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

信託財產是受託人替委託人代為管理和處分的財產，因此，不僅需要把信託財產與受託人的固有財產嚴格區分開來，也要將不同委託人委託的信託財產區分開來，各別核算，這樣才能確保委託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促使受託人公正、合理地執行信託財產。

受託人不承擔損失風險

受託人是按照委託人的意圖對其財產進行管理和處分。若有收益，則獲得的經營收益歸受益人享受；若有虧損，亦按照實際的結果進行核算，由委託人或受益人承擔。受託人在自己沒有過失的情況下，對信託業務產生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並依據信託約定或信託契約，向委託人或受益人收取該項信託業務所產生的費用。



2 信託的起源

信託行為起源於人類社會之私有財產制度，因為人們擁有屬於自己私人的財產後，即產生財產管理與繼承等相關需求，自此將個人的財產委託他人管理的情形於焉產生，這就是最初的信託行為。但是信託之制度化，則是確立於 17 世紀的英國，後來繁榮於美、日兩國。英國人篤信宗教，在十二世紀之封建制度下，為捐贈土地予教會或避免土地無繼承人時被沒收，或繼承時被課稅，遂有採行將土地先移轉第三者管理、運用、處分，再由教會或繼承人享有收益之信託方法，此即 USE 之濫觴。其後為確保 USE 制度，蘊育了衡平法院。迨產業革命後，英國國力漸強，對外投資興起，從信託觀念衍生之投資蔚為風潮，始有單位型信託 (Unit Trust) 與投資型信託 (Investment Trust) 之成立。現今世界各國的信託思想與業務內容，均係導源於英國或淵源於英國法系的美國，但晚近亦有一些大陸法系國家如日本、韓國等採用，並進而配合客觀條件各自發展成不同的法治與運作方式。

3 用益 (USE) 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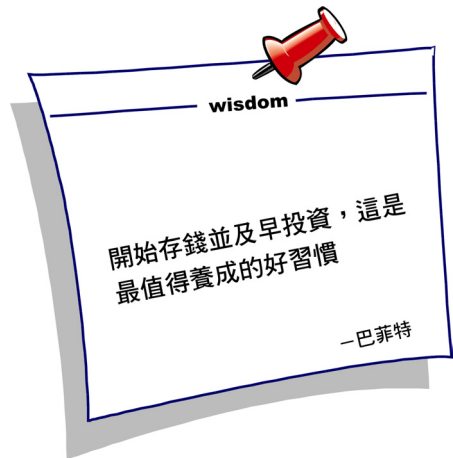
USE一語通說係由拉丁語ad pus轉化而來，即「為某人利益」(on behalf of, for the benefit of) 之意。A將其封地公示讓與 (feoffment) B (feoffee ot use)，依明示或默示方式使B為C之利益 (to the use of C) 管理該土地之制度，稱USE。

(台灣金融研訓院「信託法制」)

英國信託制度之雛形，上可溯至中古世紀英國封建時代，最初信託的設定目的為逃避封建制度下的種種限制：法律上不允許宗教團體擁有土地；另一方面，國王、領主濫用特權，將各種負擔強加於人民身上，動輒沒收人民的財產。人民在苦思如何避免國王、封建領主強取豪奪之際，適逢宗教團體欲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從法律上限制持有土地之規定獲取利益，所以發展出土地持有人先將欲捐贈的土地轉讓他人，而受讓人再將該筆土地所得之利益交付予宗教團體的 USE 制度，且受到普遍運用。但是，當時的 USE 制度係以人與人之間的信賴為前提，缺乏強制力，信託之執行完全憑藉受託



人的良心而定，受益人之利益缺乏保障。換言之，依據當時的法律，縱使受託人係謀自己的私益而非為受益人的利益移轉財產權時，普通法亦不保護受益人，對於不肖受託人亦毫無制裁之方法。直到 15 世紀初期，衡平法法院 (Court of Chancery) 大法官承認 USE 受益人之權利為衡平法上的權利，受益人之權利與利益始獲得明確之保障，USE 制度亦成為衡平法上具有強制力的制度，而不再僅是道德上的問題。至 17 世紀，USE 已轉化為 Trust (信託)，成為一有系統、有法理的獨特法制度。



4 信託目的

信託目的係指委託人與受託人設立信託行為時，所意欲達到之目標。一般而言，信託目的可略分為私益及公益，私益又可區分為自益或他益。

信託制度起源於中世紀歐洲，其主要目的係為保全財產，迴避封建經濟體制之負擔，其設立目的是消極的。在封建制度崩潰之後，隨著時代變遷，信託轉而被利用於照顧遺族、執行遺囑、監護子女（避免浪費）及從事公益等方面，其目的已由單純地防範特定財產（土地）減損或滅失，轉而趨向積極性。

茲列舉現代信託目的如下：

以財產管理為目的

委託人經由訂立信託契約將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以借重受託人之專業管理、經營能力，增益其財產。